隋書/卷6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宇文述 郭衍 ◄

隋書
卷六十二
列傳第二十七　王韶 元巖 劉行本 梁毗 柳彧 趙綽 裴肅

► 樊子蓋 史祥 元壽 楊義臣 衞玄 劉權

王韶

王韶，字子相，自雲太原晉陽人也，世居京兆。祖諧，原州刺史。父諒，早卒。韶幼而方雅，頗好奇節，有識者異之。在周累以軍功官至車騎大將軍、議同三司。複轉軍正。武帝既拔晉州，意欲班師，韶諫曰：「齊失紀綱，於茲累世，天獎王室，一戰而扼其喉。加以主昏於上，民懼於下，取亂侮亡，正在今日。方欲釋之而去，以臣愚固，深所未解，願陛下圖之。」帝大悅，賜縑一百匹。及平齊氏，以功進位開府，封晉陽縣公，邑五百戶，賜口馬雜畜以萬計。遷內史中大夫。宣帝即位，拜豐州刺史，改封昌樂縣公。高祖受禪，進爵項城郡公，邑二千戶。轉靈州刺史，加位大將軍。

晉王廣之鎮并州也，除行台右僕射，賜彩五百匹。韶性剛直，王甚憚之，每事諮詢，不致違於法度。韶嘗奉使檢行長城，其後王穿池起三山，韶既還，自鎖而諫，王謝而罷之。高祖聞而嘉歎，賜金百兩，並後宮四人。平陳之役，以本官為元帥府司馬，帥師趣河陽，與大軍會。既至壽陽，與高熲支度軍機，無所壅滯。及克金陵，韶即鎮焉。晉王廣班師，留韶於石頭防遏，委以後事，幾歲餘。征還，高祖謂公卿曰：「晉王以幼稚出藩，遂能克平吳、越，綏靜江湖，子相之力也。」於是進位柱國，賜奴婢三百口，綿絹五千段。

開皇十一年，上幸并州，以其稱職，特加勞勉。其後，上謂韶曰：「自朕至此，公鬚鬢漸白，無乃憂勞所致？柱石之望，唯在於公，努力勉之！」韶辭謝曰：「臣比衰暮，殊

不解作官人。」高祖曰：「是何意也？不解者，是未用心耳。」詔對曰：「臣昔在昏季，猶且用心，況逢明聖，敢不罄竭！但神化精微，非駑蹇所逮。加以今年六十有六，桑榆雲晚，比於疇昔，昏忘又多。豈敢自寬，以速身累，恐以衰暮，虧紊朝綱耳。」上勞而遣之。秦王俊為并州總管，仍為長史。歲餘，馳驛入京，勞敝而卒，時年六十八。高祖甚傷惜之，謂秦王使者曰：「語爾王，我前令子相緩來，如何乃遣馳驛？殺我子相，豈不由汝邪？」言甚悽愴。使有司為之立宅，曰：「往者何用宅為，但以表我深心耳。」又曰：「子相受我委寄，十有餘年，終始不易，寵章未極，舍我而死乎！」發言流涕。因命取子相封事數十紙，傳示群臣。上曰：「其直言匡正，裨益甚多，吾每披尋，未嘗釋手。」煬帝即位，追贈司徒、尚書令、靈幽等十州刺史、魏國公。子士隆嗣。

士隆略知書計，尤便弓馬，慷慨有父風。大業之世，頗見親重，官至備身將軍，改封耿公。數令討擊山賊，往往有捷。越王侗稱帝，士隆率數千兵自江、淮而至。會王世充僭號，甚禮重之，署尚書右僕射。士隆憂憤，疽發背卒。

元巖

元巖，字君山，河南洛陽人也。父禎，魏敷州刺史。岩好讀書，不治章句，剛鯁有器局，以名節自許，少與渤海高熲、太原王韶同志友善。仕周，釋褐宣威將軍、武賁給事。大冢宰宇文護見而器之，以為中外記室。累遷內史中大夫，昌國縣伯。宣帝嗣位，為政昏暴，京兆郡丞樂運乃輿櫬詣朝堂，陳帝八失，言甚切至。帝大怒，將戮之。朝臣皆恐懼，莫有救者。岩謂人曰：「臧洪同日，尚可俱死，其況比干乎！若樂運不免，吾將與之俱斃。」詣閣請見，言於帝曰：「樂運知書奏必死，所以不顧身命者，欲取後世之名。陛下若殺之，乃成其名，落其術內耳。不如勞而遣之，以廣聖度。」運因獲免。後帝將誅烏丸軌，岩不肯署詔。禦正顏之儀切諫不入，岩進繼之，脫巾頓顙，三拜三進。帝曰：「汝欲党烏丸軌邪？」岩曰：「臣非黨軌，正恐濫誅失天下之望。」帝怒，使閹豎搏其面，遂廢於家。

高祖為丞相，加位開府、民部中大夫。及受禪，拜兵部尚書，進爵平昌郡公，邑二千戶。岩性嚴重，明達世務，每有奏議，侃然正色，庭諍面折，無所回避。上及公卿，皆敬憚之。時高祖初即位，每懲周代諸侯微弱，以致滅亡，由是分王諸子，權侔王室，以為磐石之固，遣晉王廣鎮并州，蜀王秀鎮益州。二王年並幼稚，於是盛選貞良有重望者為之僚佐。于時岩與王韶俱以骨鯁知名，物議稱二人才具侔于高熲，由是拜岩為益州總管長史，韶為河北道行台右僕射。高祖謂之曰：「公宰相大器，今屈輔我兒，如曹參相齊之

意也。」及岩到官，法令明肅，吏民稱焉。蜀王性好奢侈，嘗欲取獠口以為閹人，又欲生剖死囚，取膽為藥。岩皆不奉教，排閣切諫，王輒謝而止，憚岩為人，每循法度。蜀中獄訟，岩所裁斷，莫不悅服。其有得罪者，相謂曰：「平昌公與吾罪，吾何怨焉。」上甚嘉之，賞賜優洽。十三年，卒官，上悼惜久之。益州父老，莫不殞涕，於今思之。岩卒之後，蜀王竟行其志，漸致非法，造渾天儀、司南車、記裡鼓，凡所被服，擬于天子。又共妃出獵，以彈彈人，多捕山獠，以充宦者。僚佐無能諫止。及秀得罪，上曰：「元岩若在，吾兒豈有是乎！」子弘嗣。仕曆給事郎、司朝謁者、北平通守。

劉行本

劉行本，沛人也。父瑰，仕梁，曆職清顯。行本起家武陵國常侍。遇蕭修以梁州北附，遂與叔父璠同歸于周，寓居京兆之新豐。每以諷讀為事，精力忘疲，雖衣食乏絕，晏如也。性剛烈，有不可奪之志。周大冢宰宇文護引為中外府記室。武帝親總萬機，轉禦正中士，兼領起居注。累遷掌朝下大夫。周代故事，天子臨軒，掌朝典筆硯，持至禦坐，則承禦大夫取以進之。及行本為掌朝，將進筆於帝，承禦複欲取之。行本抗聲謂承禦曰：「筆不可得。」帝驚視問之，行本言於帝曰：「臣聞設官分職，各有司存。臣既不得佩承禦刀，承禦亦焉得取臣筆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因令二司各行所職。及宣帝嗣位，多失德，行本切諫忤旨，出為河內太守。

高祖為丞相，尉迥作亂，進攻懷州。行本率吏民拒之，拜儀同，賜爵文安縣子。及踐阼，征拜諫議大夫，檢校治書侍御史。未幾，遷黃門侍郎。上嘗怒一郎，於殿前笞之。行本進曰：「此人素清，其過又小，願陛下少寬假之。」上不顧。行本於是正當上前曰：「陛下不以臣不肖，置臣左右。臣言若是，陛下安得不聽？臣言若非，當致之於理，以明國法，豈得輕臣而不顧也！臣所言非私。」因置笏於地而退，上斂容謝之，遂原所笞者。于時天下大同，四夷內附，行本以党項羌密邇封域，最為後服，上表劾其使者曰：「臣聞南蠻遵校尉之統，西域仰都護之威。比見西羌鼠竊狗盜，不父不子，無君無臣，異類殊方，於斯為下。不悟羈縻之惠，詎知含養之恩，狼戾為心，獨乖正朔。使人近至，請付推科。」上奇其志焉。雍州別駕元肇言於上曰：「有一州吏，受人饋錢三百文，依律合杖一百。然臣下車之始，與其為約。此吏故違，請加徒一年。」行本駁之曰：「律令之行，並發明詔，與民約束。今肇乃敢重其教命，輕忽憲章。欲申己言之必行，忘朝廷之大信，虧法取威，非人臣之禮。」上嘉之，賜絹百匹。

在職數年，拜太子左庶子，領治書如故。皇太子虛襟敬憚。時唐令則亦為左庶子，太子

昵狎之，每令以弦歌教內人。行本責之曰：「庶子當匡太子以正道，何有嬖昵房帷之間哉！」令則甚慚而不能改。時沛國劉臻、平原明克讓、魏郡陸爽並以文學為太子所親。行本怒其不能調護，每謂三人曰：「卿等正解讀書耳。」時左衛率長史夏侯福為太子所昵，嘗於閣內與太子戲。福大笑，聲聞於外。行本時在閣下聞之，待其出，行本數之曰：「殿下寬容，賜汝顏色。汝何物小人，敢為褻慢！」因付執法者治之。數日，太子為福致請，乃釋之。太子嘗得良馬，令福乘而觀之。太子甚悅，因欲令行本複乘之。行本不從，正色而進曰：「至尊置臣於庶子之位者，欲令輔導殿下以正道，非為殿下作弄臣也。」太子慚而止。複以本官領大興令，權貴憚其方直，無敢至門者。由是請托路絕，法令清簡，吏民懷之。未幾，卒官，上甚傷惜之。及太子廢，上曰：「嗟乎！若使劉行本在，勇當不及於此。」無子。

梁毗

梁毗，字景和，安定烏氏人也。祖越，魏涇、豫、洛三州刺史，郃陽縣公。父茂，周滄、兗二州刺史。毗性剛謇，頗有學涉。周武帝時，舉明經，累遷布憲下大夫。平齊之役，以毗為行軍總管長史，克并州，毗有力焉。除為別駕，加儀同三司。宣政中，封易陽縣子，邑四百戶。遷武藏大夫。高祖受禪，進爵為侯。開皇初，置御史官，朝廷以毗鯁正，拜治書侍御史，名為稱職。尋轉大興令，遷雍州贊治。毗既出憲司，複典京邑，直道而行，無所回避，頗失權貴心，由是出為西寧州刺史，改封邯鄲縣侯。在州十一年。先是，蠻夷酋長皆服金冠，以金多者為豪俊，由此遞相陵奪，每尋干戈，邊境略無寧歲。毗患之。後因諸酋長相率以金遺毗，於是置金坐側，對之慟哭而謂之曰：「此物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。汝等以此相滅，不可勝數。今將此來，欲殺我邪？」一無所納，悉以還之。於是蠻夷感悟，遂不相攻擊。高祖聞而善之，征為散騎常侍、大理卿。處法平允，時入稱之。歲餘，進位上開府。

毗見左僕射楊素貴寵擅權，百僚震懾，恐為國患，因上封事曰：「臣聞臣無有作威福。臣之作威福，其害乎而家，凶乎而國。竊見左僕射、越國公素，幸遇愈重，權勢日隆，搢紳之徒，屬其視聽。忤意者嚴霜夏零，阿旨者膏雨冬澍，榮枯由其脣吻，廢興候其指麾。所私皆非忠讜，所進咸是親戚，子弟布列，兼州連縣。天下無事，容息異圖，四海稍虞，必為禍始。夫奸臣擅命，有漸而來。王莽資之於積年，桓玄基之于易世，而卒殄漢祀，終傾晉祚。季孫專魯，田氏篡齊，皆載典誥，非臣臆說。陛下若以素為阿衡，臣恐其心未必伊尹也。伏願揆鑒古今，量為外置，俾洪基永固，率土幸甚。輕犯天顏，伏聽斧鑕。」高祖大怒，命有司禁止，親自詰之。毗極言曰：「素既擅權寵，作威作福，

將領之處，殺戮無道。又太子及蜀王罪廢之日，百僚無不震悚，惟素揚眉奮肘，喜見容色，利國家有事以為身幸。」毗發言謇謇，有誠亮之節，高祖無以屈也，乃釋之。素自此恩寵漸衰。但素任寄隆重，多所折挫，當時朝士無不懾伏，莫有敢與相是非。辭氣不撓者，獨毗與柳彧及尚書右丞李綱而已。後上不復專委于素，蓋由察毗之言也。

煬帝即位，遷刑部尚書，並攝御史大夫事。奏劾宇文述私役部兵，帝議免述罪，毗固諍，因忤旨，遂令張衡代為大夫。毗憂憤，數月而卒。帝令吏部尚書牛弘吊之，贈縑五百匹。

子敬真，大業之世，為大理司直。時帝欲成光祿大夫魚俱羅之罪，令敬直治其獄，遂希旨陷之極刑。未幾，敬真有疾，見俱羅為之厲，數日而死。

柳彧

柳彧，字幼文，河東解人也。七世祖卓，隨晉南遷，寓居襄陽。父仲禮，為梁將，敗歸周，複家本土。彧少好學，頗涉經史。周大冢宰宇文護引為中外府記室，久而出為甯州總管掾。武帝親總萬機，彧詣闕求試。帝異之，以為司武中士。轉鄭令。平齊之後，帝大賞從官，留京者不預。彧上表曰：「今太平告始，信賞宜明，酬勳報勞，務先有本。屠城破邑，出自聖規，斬將搴旗，必由神略。若負戈擐甲，征扞劬勞，至於鎮撫國家，宿衛為重。俱稟成算，非專己能，留從事同，功勞須等。皇太子以下，實有守宗廟之功。昔蕭何留守，茅土先于平陽，穆之居中，沒後猶蒙優策。不勝管見，奉表以聞。」於是留守並加泛級。

高祖受禪，累遷尚書虞部侍郎，以母憂去職。未幾，起為屯田侍郎，固讓弗許。時制三品已上，門皆列戟。左僕射高熲子弘德封應國公，申牒請戟。彧判曰：「僕射之子更不異居，父之戟槊已列門外。尊有壓卑之義，子有避父之禮，豈容外門既設，內閤又施！」事竟不行，熲聞而歎伏。後遷治書侍御史，當朝正色，甚為百僚之所敬憚。上嘉其婞直，謂彧曰：「大丈夫當立名於世，無容容而已。」賜錢十萬，米百石。

于時刺史多任武將，類不稱職。彧上表曰：「方今天下太平，四海清謐，共治百姓，須任其才。昔漢光武一代明哲，起自布衣，備知情偽，與二十八將披荊棘，定天下，及功成之後，無所職任。伏見詔書，以上柱國和幹子為杞州刺史，其人年垂八十，鐘鳴漏盡。前任趙州，暗於職務，政由群小，賄賂公行，百姓籲嗟，歌謠滿道。乃云：『老禾不早殺，餘種穢良田。』古人有云：『耕當問奴，織當問婢。』此言各有所能也。幹子弓馬

武用，是其所長，治民蒞職，非其所解。至尊思治，無忘寢興，如謂優老尚年，自可厚賜金帛，若令刺舉，所損殊大。臣死而後已，敢不竭誠。」上善之，幹子竟免。有應州刺史唐君明，居母喪，娶雍州長史庫狄士文之從父妹。彧劾之曰：「臣聞天地之位既分，夫婦之禮斯著，君親之義生焉，尊卑之教攸設。是以孝惟行本，禮實身基，自國刑家，率由斯道。竊以愛敬之情，因心至切，喪紀之重，人倫所先。君明鑽燧雖改，在文無變，忽劬勞之痛，成宴爾之親，冒此苴縗，命彼褕翟。不義不昵，《春秋》載其將亡，無禮無儀，詩人欲其遄死。士文贊務神州，名位通顯，整齊風教，四方是則，棄二姓之重匹，違六禮之軌儀。請禁錮終身，以懲風俗。」二人竟坐得罪。隋承喪亂之後，風俗頹壞，彧多所矯正，上甚嘉之。又見上勤於聽受，百僚奏請，多有煩碎，因上疏諫曰：「臣聞自古聖帝，莫過唐、虞，象地則天，布政施化，不為叢脞，是謂欽明。語曰：『天何言哉，四時行焉。』故知人君出令，誡在煩數。是以舜任五臣，堯諮四嶽，設官分職，各有司存，垂拱無為，天下以治。所謂勞於求賢，逸于任使。又云：『天子穆穆，諸侯皇皇。』此言君臣上下，體裁有別。比見四海一家，萬機務廣，事無大小，咸關聖聽。陛下留心治道，無憚疲勞，亦由群官懼罪，不能自決，取判天旨。聞奏過多，乃至營造細小之事，出給輕微之物，一日之內，酬答百司，至乃日旰忘食，夜分未寢，動以文簿，憂勞聖躬。伏願思臣至言，少減煩務，以怡神為意，以養性為懷，思武王安樂之義，念文王勤憂之理。若其經國大事，非臣下裁斷者，伏願詳決，自餘細務，責成所司，則聖體盡無疆之壽，臣下蒙覆育之賜也。」上覽而嘉之。後以忤旨免。未幾，複令視事，因謂彧曰：「無改爾心。」以其家貧，敕有司為之築宅。因曰：「柳彧正直士，國之寶也。」其見重如此。

右僕射楊素當途顯貴，百僚懾憚，無敢忤者。嘗以少譴，敕送南台。素恃貴，坐彧床。彧從外來，見素如此，於階下端笏整容謂素曰：「奉敕治公之罪。」素遽下。彧據案而坐，立素於庭，辨詰事狀。素由是銜之。彧時方為上所信任，故素未有以中之。

彧見近代以來，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，作角抵之戲，遞相誇競，至於糜費財力，上奏請禁絕之，曰：「臣聞昔者明王訓民治國，率履法度，動由禮典。非法不服，非道不行。道路不同，男女有別，防其邪僻，納諸軌度。竊見京邑，爰及外州，每以正月望夜，充街塞陌，聚戲朋遊。鳴鼓聒天，燎炬照地，人戴獸面，男為女服，倡優雜技，詭狀異形。以穢嫚為歡娛，用鄙褻為笑樂，內外共觀，曾不相避。高棚跨路，廣幕陵雲，袨服靚妝，車馬填噎。肴醑肆陳，絲竹繁會，竭貲破產，竟此一時。盡室並孥，無問貴賤，男女混雜，緇素不分。穢行因此而生，盜賊由斯而起。浸以成俗，實有由來，因循敝風，曾無先覺。非益於化，實損於民。請頒行天下，並即禁斷。康哉《雅》、《頌》，足美

盛德之形容，鼓腹行歌，自表無為之至樂。敢有犯者，請以故違敕論。」詔可其奏。是歲，持節巡省河北五十二州，奏免長吏贓汙不稱職者二百餘人，州縣肅然，莫不震懼。上嘉之，賜絹布二百匹、氈三十領，拜儀同三司。歲餘，加員外散騎常侍，治書如故。仁壽初，複持節巡省太原道十九州。及還，賜絹百五十匹。

彧嘗得博陵李文博所撰《治道集》十卷，蜀王秀遣人求之。彧送之於秀，秀複賜彧奴婢十口。及秀得罪，楊素奏彧以內臣交通諸侯，除名為民，配戍懷遠鎮。行達高陽，有詔征還。至晉陽，值漢王諒作亂，遣使馳召彧，將與計事。彧為使所逼，初不知諒反，將入城而諒反形已露。彧度不得免，遂詐中惡不食，自稱危篤。諒怒，囚之。及諒敗，楊素奏彧心懷兩端，以候事變，跡雖不反，心實同逆，坐徙敦煌。楊素卒後，乃自申理，有詔征還京師，卒於道。有子紹，為介休令。

趙綽

趙綽，河東人也，性質直剛毅。在周初為天官府史，以恭謹恪勤，擢授夏官府下士。稍以明幹見知，累轉內史中士。父艱去職，哀毀骨立，世稱其孝。既免喪，又為掌教中士。高祖為丞相，知其清正，引為錄事參軍。尋遷掌朝大夫，從行軍總管是雲暉擊叛蠻，以功拜儀同，賜物千段。高祖受禪，授大理丞。處法平允，考績連最，轉大理正。尋遷尚書都官侍郎，未幾轉刑部侍郎。治梁士彥等獄，賜物三百段，奴婢十口，馬二十匹。每有奏讞，正色侃然，上嘉之，漸見親重。上以盜賊不禁，將重其法。綽進諫曰：「陛下行堯、舜之道，多存寬宥。況律者天下之大信，其可失乎！」上忻然納之，因謂綽曰：「若更有聞見，宜數陳之也。」遷大理少卿。故陳將蕭摩訶，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，摩訶當從坐。上曰：「世略年未二十，亦何能為！以其名將之子，為人所逼耳。」因赦摩訶。綽固諫不可，上不能奪，欲綽去而赦之，固命綽退食。綽曰：「臣奏獄未決，不敢退朝。」上曰：「大理其為朕特赦摩訶也。」因命左右釋之。刑部侍郎辛亶，嘗衣緋褌，俗雲利於官，上以為厭蠱，將斬之。綽曰：「據法不當死，臣不敢奉詔。」上怒甚，謂綽曰：「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？」命左僕射高熲將綽斬之，綽曰：「陛下寧可殺臣，不得殺辛亶。」至朝堂，解衣當斬，上使人謂綽曰：「竟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執法一心，不敢惜死。」上拂衣而入，良久乃釋之。明日，謝綽，勞勉之，賜物三百段。時上禁行惡錢，有二人在市，以惡錢易好者，武候執以聞，上令悉斬之。綽進諫曰：「此人坐當杖，殺之非法。」上曰：「不關卿事。」綽曰：「陛下不以臣愚暗，置在法司，欲妄殺人，豈得不關臣事？」上曰：「撼大木不動者，當退。」對曰：「臣望感天心，何論動木！」上複曰：「啜羹者，熱則置之。天子之威，欲相挫耶？」綽拜而益前，訶之不肯退。上

遂入。治書侍御史柳彧複上奏切諫，上乃止。上以綽有誠直之心，每引入閤中，或遇上與皇后同榻，即呼綽坐，評論得失。前後賞賜萬計。其後進位開府，贈其父為蔡州刺史。時河東薛胄為大理卿，俱名平恕。然胄斷獄以情，而綽守法，俱為稱職。上每謂綽曰：「朕於卿無所愛惜，但卿骨相不當貴耳。」仁壽中卒官，時年六十三。上為之流涕，中使弔祭，鴻臚監護喪事。有二子，元方、元襲。

裴肅

裴肅，字神封，河東聞喜人也。父俠，周民部大夫。肅少剛正有局度，少與安定梁毗同志友善。仕周，釋褐給事中士，累遷禦正下大夫。以行軍長史從韋孝寬征淮南。屬高祖為丞相，肅聞而歎曰：「武帝以雄才定六合，墳土未幹，而一朝遷革，豈天道歟！」高祖聞之，甚不悅，由是廢於家。開皇五年，授膳部侍郎。後二歲，遷朔州總管長史，轉貝州長史，俱有能名。仁壽中，肅見皇太子勇、蜀王秀、左僕射高熲俱廢黜，遣使上書曰：「臣聞事君之道，有犯無隱，愚情所懷，敢不聞奏。竊見高熲以天挺良才，元勳佐命，陛下光寵，亦已優隆。但鬼瞰高明，世疵俊異，側目求其長短者，豈可勝道哉！願陛下錄其大功，忘其小過。臣又聞之，古先聖帝，教而不誅，陛下至慈，度越前聖。二庶人得罪已久，寧無革心？願陛下弘君父之慈，顧天性之義，各封小國，觀其所為。若能遷善，漸更增益，如或不悛，貶削非晚。今者自新之路永絕，愧悔之心莫見，豈不哀哉！」書奏，上謂楊素曰：「裴肅憂我家事，此亦至誠也。」於是征肅入朝。皇太子聞之，謂左庶子張衡曰：「使勇自新，欲何為也？」衡曰：「觀肅之意，欲令如吳太伯、漢東海王耳。」皇太子甚不悅。頃之，肅至京師，見上于含章殿，上謂肅曰：「吾貴為天子，富有四海，後宮寵倖，不過數人，自勇以下，並皆同母，非為憎愛，輕事廢立。」因言勇不可複收之意。既而罷遣之。未幾，上崩。煬帝嗣位，不得調者久之，肅亦杜門不出。後執政者以嶺表荒遐，遂希旨授肅永平郡丞，甚得民夷心。歲餘，卒，時年六十二。夷、獠思之，為立廟于鄡江之浦。有子尚賢。

【論】

史臣曰：猛獸之處山林，藜藿為之不采；正臣之立朝廷，奸邪為之折謀。皆志在匪躬，義形於色，豈惟綱紀由其隆替，抑亦社稷系以存亡者也。晉、蜀二王，帝之愛子，擅以權寵，莫拘憲令，求其恭肅，不亦難乎！元岩、王韶，任當彼相，並見嚴憚，莫敢為非，謇諤之風，有足稱矣。行本正色于房陵，梁毗抗言于楊素，直辭鯁氣，懍焉可想。趙綽之居大理，囹圄無冤，柳彧之處憲台，奸邪自肅。然不畏強禦，梁毗其有焉，邦之司直，

行本、柳彧近之矣。裴肅朝不坐，宴不預，忠誠慷慨，犯忤龍鱗，固知婺婦憂宗周之亡，處女悲太子之少，非徒語也。方諸前載，有閻纂之風焉。